



2014年硕士招生简章

发布日期：2013-9-16 9:36:34 点击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1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3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4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 (6)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报名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 我校只有大气科学类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706）招收单独考试考生（只接受报考定向），单独考试考生报名、考试时间与全国统考相同，报名信息确认、考试地点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4. 单独考试网上报名截止日期与统考报名截止日期一致。考生网上报名时选择考试方式为“单独考试”。网上报名结束后10天内（11月10日之前），考生必须填写并提交《单独考试资格审查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情况—硕士招生”栏中下载）至我校研招办，经审查符合单独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方可参加现场确认。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 网上报名：报考2014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日期：2013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

信息。

3.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 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同等学力报考的人员，应如实填写学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3) 考生(含推免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2014年教育部在学历(学籍)审查方面将加强管理，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网报成功后，应及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如未通过校验，须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在现场确认时向报考点递交认证报告，在招生单位核查报名信息时，向招生单位递交认证报告。

4.我校执行国家一区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5.“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

6.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我校联系。

(二)所有考生(含推免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现场确认时间

2013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2.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 考生提交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已经取得的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考生办理报考手续缴纳报考费后，不再退还)。

(4) 考生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四、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我校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

我校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可扣留伪造证件。

五、初试

(一) 2013年12月25日-2014年1月5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教育部研招网《准考证》打印系统关闭后，考生不得再次登录、查询及打印，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打印准考证，并妥善保管至复试结束(2014年5月)，遗失不补。

(二)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三) 初试时间

北京时间2014年1月4日-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四) 初试科目：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

1月4日 上午：思想政治理论 下午：外国语

1月5日 上午：业务课一 下午：业务课二

(五) 考试大纲及命题

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全国统考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

其他科目为我校自命题，考试大纲及命题工作由我校统一组织。

(六) 考生初试成绩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发布，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我校不向考生邮寄发放纸质成绩单。

六、复试

我校复试时间大约在2014年4月中旬，复试方式为笔试、综合面试及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具体细则于复试开始前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招生工作—硕士招生”栏中公布。

七、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具体要求见复试通知。

八、录取

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按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

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所有纳入国家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国家和学校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14年拟招收国家计划内硕士950名左右。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仅供参考，确切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的为准。在录取时，根据报考情况在全校统一调剂使用招生计划，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2014年我校所有硕士招生专业均接收推免生，欢迎有免试生推荐资格的兄弟院校向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九、若2014年国家研究生招生政策有部分调整，我校也将进行相应调整，考生如有疑问问题请与我校研究生招生与就业办公室联系。